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31號

原告 量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素華

訴訟代理人 劉志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丞儀器科技有限公司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戴育萍